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 2022年度省级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文件规定：在泉申报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原则上比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进行服务管理，其中：省特级、A类人才比照市第一层次人才，省B类、C类人才分别比照市第二、三层次人才。

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主动通知省级高层次人才，确保落实健康体检待遇，有关事项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2022年度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06号）执行。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2日

